

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相关任务的公示——序号 52

根据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，我委迅速行动，制订了工作方案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就省第 52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。

## 一、反馈意见

加强长江岸线管控，坚决清理整治违法违规设施和非法排污口。

### **整改目标：**

全面摸清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沿线岸线资源底数。巩固长江和汉江武汉段非法码头治理工作成效。建立严格的长江和汉江武汉段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，形成长效机制。科学配置港口岸线资源。

### **整改措施：**

(1) 全面开展岸线资源清查。一是清理港口岸线资源使用情况；二是清理非港口岸线资源使用情况；三是清理违规占用、低效利用岸线资源情况。

(2) 大力实施岸线资源整顿。一是研究制定岸线资源整顿方案；二是全面整治乱占乱用港口岸线资源问题；三是

加大岸线生态修复力度；四是实施武汉“长江主轴”岸线码头综合整治。

(3) 实施更为严格的岸线资源管控。一是严格非生产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管理；二是三环线内严格控制新增生产性码头；三是加强岸线利用前期工作管控。

(4) 对全市岸线生态修复工作信息进行收集，抓紧对已取缔的非法码头（包括达不到规范提升标准应取缔的码头）进行生态修复工作，确保 2018 年底之前岸线复绿达到 60%（或纳入江滩整治），2019 年底之前岸线复绿达到 100%（或纳入江滩整治），复绿成活率达到 100%（或纳入江滩整治）。

(5) 加快推进港口岸线资源整合。一是启动港口总体规划修编；二是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。

## 二、整改情况

积极配合和参与相关单位做好项目岸线利用等前期工作，根据职责分工对利用岸线的航运项目依规做好审批、核准和备案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示。

2019 年 12 月 6 日